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仁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仁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仁瑋（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其聲請於法有據，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編號1為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機車後，即將之售出，未按期支付價金之詐欺取財案件、編號2則為參與詐欺電信機房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罪，該2者之行為態樣、動機均有不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差距等情，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編號1之罪刑，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楊仁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8月(共10次)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8日	111年5月29日 111年5月30日至111年6月8日 111年6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68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561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90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4年4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90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3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17日	114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08號(已執畢)	1.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684號 2.定應執行刑2年6月